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粤药事〔2023〕75号

关于举办化妆品从业人员专业知识 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我省化妆品从业人员提升综合业务能力水平,助力我省化妆品生产、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中心于8月开通了化妆品从业人员专业知识网络培训班。本课程从基础皮肤学构造与功能出发,系统介绍了各类化妆品的作用机理、常见成分及选购要点等内容,旨在科学提升化妆品生产、经营从业者的专业知识,提高实际问题解决的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化妆品销售推广人员, 化 妆品电商直播人员等。

二、学习流程

请通过电脑登陆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gdfda.org)"药械化培训"或手机微信搜索"粤药师云"小程序,进入"网络培

训"选择"化妆品从业人员专业知识网络培训班"课程进行在线报名、学习。

三、培训内容

第一章 化妆品基础知识

第二章 与化妆品相关的皮肤科学

第三章 清洁类化妆品

第四章 保湿类化妆品

第五章 美白、祛斑化妆品

第六章 防晒化妆品

第七章 祛痘类化妆品

第八章 抗衰除皱类化妆品

第九章 面膜产品

第十章 发用化妆品

第十一章 功能性口腔用品

第十二章 抑汗除臭类化妆品

第十三章 化妆品的选择和使用

第十四章 化妆品不良反应

四、培训证明

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颁发"化妆品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电子培训证明(24学时),培训证明可自行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gdfda.org)中进行查询、打印。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为599元/人。在线缴费的学员将在1个工作日内开通学习权限;报名成功后通过银行汇款转账的学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开通学习权限。请学员于开通权限后的6个月内完成学习。

户 名: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帐 号: 44030501040020225

(转账注明"化妆品基础+姓名")

电 话: 020-37886021、020-37871450



("粤药师云"小程序二维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23 日